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

重要提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报告所必需的所有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序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8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的核查意见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意见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意见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12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核查意见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与天山纺织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对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占款及解决方案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要约收购条件的核查意见	1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天山纺织/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凯迪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投公司	指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矿业	指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雪驰	指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凯迪投资全资子公司凯迪矿业拟以其所持西拓矿业50%的股权作价认购天山纺织向其发行的81,977,59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天山纺织总股本的16.85%
标的资产	指	凯迪矿业用于认购本次天山纺织所发行股份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序言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股 5.66 元的价格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1,977,594 股股票,购买凯迪矿业所持有的西拓矿业 50%的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凯迪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5%的股权,划转部分股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过户完成后,凯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56.7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42%的股份,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85%的股份,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上升为 59.28%,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凯迪投资的委托,担任凯迪投资本次收购天山纺织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凯迪投资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民族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民族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民族证券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民族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民族证券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民族证券在担任凯迪投资本次收购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民族证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提供，凯迪投资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

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天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天山纺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审批文件、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它资料，特出具以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了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顾问办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收购天山纺织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凯迪投资公司拟以置入优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资产的方式重组天山纺织，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

天山纺织的原主营业务主要为毛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出现亏损，通过本次交易，天山纺织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使上市公司由单一毛纺行业向多元化经营转型。公司在抵御经济、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将大大提高。预计转型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凯迪投资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

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及天山纺织现状相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

凯迪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1001998），凯迪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79 号；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证券业投资，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媛。凯迪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凯迪投资是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认为：凯迪投资具备收购天山纺织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实力

根据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凯迪投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凯迪投资总资产 284481.39 万元，净资产 176235.0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92.04 万元，净利润 30509.50 万元。

本次收购将以凯迪投资子公司凯迪矿业所拥有的西拓矿业 50% 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上市公司，不需要支付现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收购中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要求，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凯

迪投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业务关系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进行了必要了解,就凯迪投资近年来守法诚信情况向法律顾问进行了询证,结果如下:

凯迪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无逾期贷款、违规透支、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等不良情况发生;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无重大违约行为等失信行为。

凯迪投资自成立以来每年均通过了工商管理部门的年检工作,无不良记录。

本财务顾问认为:凯迪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方面进行了辅导,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特别就避免同业竞争、避免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及本次收购应注意的问题等方面作了认真的辅导,组织上述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学习,上述辅导通过了本财务顾问的验收。本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的要求等事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确信上述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批准后,将在后续督导期间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督促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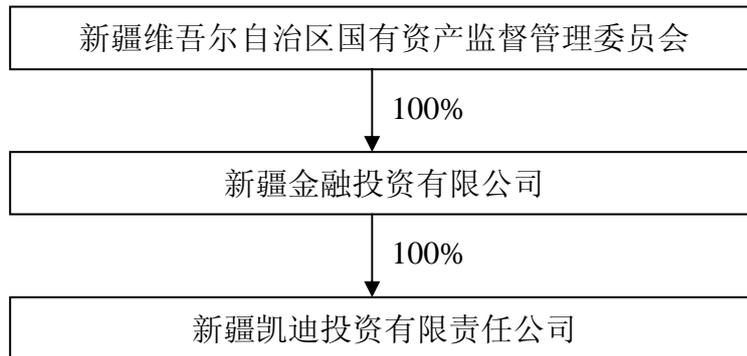
由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

求，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凯迪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迪投资 100% 股权，是凯迪投资的控股股东。金投公司是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自治区国资委是凯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凯迪投资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凯迪投资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金投公司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金投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为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金投公司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及控制，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批。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控股孙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交易。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无质押、担保等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实证明凯迪投资有能力履行收购的支付义务，凯迪投资收购支付对价为股权，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0年3月17日，凯迪矿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2010年3月17日，青海雪驰单一股东王憬瑜通过决议，同意青海雪驰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3、2010年3月17日，西拓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凯迪矿业、青海雪驰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股东付民禄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0年4月21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针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初步同意本次重组。

5、2010年4月23日，凯迪矿业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凯迪矿业将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决议。

6、2010年6月17日，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5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凯迪矿业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天山纺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凯迪矿业的控股股东凯迪投资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义务。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门批准凯迪矿业转让所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

股权。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将在保留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优质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上述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安排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上述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主业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天山纺织已披露的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山纺织主营业务或者对天山纺织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天山纺织已披露的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山纺织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天山纺织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计划。

（四）修改章程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员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形成其它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及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是依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的变更而提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与天山纺织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天山纺织和凯迪矿业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况。

1、凯迪投资控股子公司凯迪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吉尔吉斯共和国凯迪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为金矿、锡矿开采，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凯迪投资公司持有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的股份，为其参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凯迪投资公司和凯迪矿业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天山纺织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山纺织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山纺织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天山纺织，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山纺织。

本次交易前，天山纺织和凯迪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天山纺织和凯迪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凯迪投资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将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二、对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子公司凯迪矿业以所持有的西拓矿业 50% 的股权认购天山纺织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凯迪矿业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上市之日起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二者较长者。

除上述承诺外，凯迪矿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本次认购也不存在于收购价款之外作出补偿安排的情况。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凯迪投资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天山纺织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十四、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占款及解决方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新会审字[2010]2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末，凯迪投资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天山纺织资金情况。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凯迪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天山纺织未清偿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要约收购条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5% 的股权，划转部分股权已取得证监会要约豁免批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6.78%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对凯迪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42% 的股份，并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85% 的股

份，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上升为 59.28%，本次持股比例的上升触发了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的义务。

凯迪投资拟依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凯迪投资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豁免情形，具体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交易前，凯迪投资持有天山纺织 56.78%的股份，是天山纺织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之后，由于上市公司向凯迪矿业发行新股导致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上升为 59.28%，公司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且未影响天山纺织的上市地位。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凯迪投资本次收购天山纺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方与天山纺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2、收购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天山纺织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3、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联系电话：021-68598766-817

联系人：张昱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